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乾元”2016 年第 106 期法

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该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认购该理财产品 1.5 亿元，期限 360 天，预期收益率 2.6%。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投资于理财产品项下境内市场的信贷类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其中，信贷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10%-90%，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10%-9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投资比例 10%-90%，允许各项资产配置比例上下浮动 1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设银行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我司与第三方认购该银行理财产品的价格相同，预期收益率均为 2.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1.5 亿元，预期收益率 2.6%。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缴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与建设银行签订认购协议后生效，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履行期限为 360 天。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公司投资总监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决策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属于《关于 2016 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下的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2015 年 10 月 31 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

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